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2年）》，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明翱先生（總裁）
汪紅陽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主席）
潘文捷女士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所发行的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 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7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9
六、 负债情况.....	2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2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3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3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3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释义

发行人/公司/光大控股/本公司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银行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飞租赁	指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各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12 月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¹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EL
法定代表人	于法昌
注册资本（万元）	不适用
实缴资本（万元）	不适用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办公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everbright.com/
电子信箱	info@everbrigh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汪红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执行董事、副总裁
联系地址	香港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电话	852-25289882
传真	852-25290177
电子信箱	harry.wang@everbright.com

¹ 下表中于法昌先生为发行人董事会主席，香港公司无法定代表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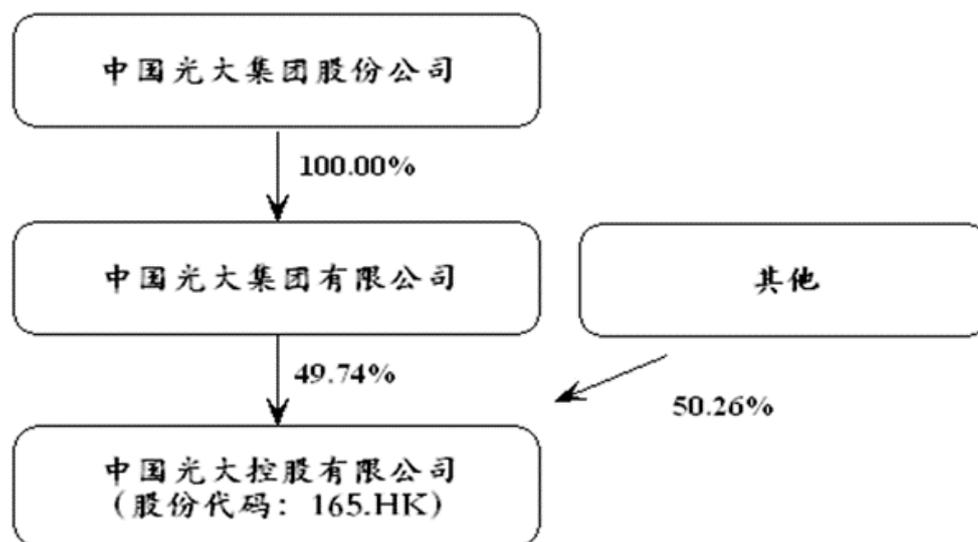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²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49.74%，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 49.74%，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参见光大集团后续于上交所披露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²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赵威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辞任	2022 年 6 月 21 日	-
董事	于法昌	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委任	2022 年 6 月 21 日	-
高级管理人员	蔡敏男	副总裁	辞任	2022 年 6 月 6 日	-

（二）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6.6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发行人的董事会主席：于法昌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明翱、汪红阳、尹岩武、潘文捷、方斌、林志军、钟瑞明、罗卓坚

发行人的监事：不适用

发行人的总裁：张明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汪红阳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东红、苏晓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业务概览

光大控股是中国领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及投资公司，是一家以另类投资及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拥有超过 25 年跨境资产管理以及私募投资（“PE”）经验，多次被评为中国最佳 PE 机构之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是本公司最大股东，间接持有光大控股 49.74% 的股份。

基金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资产管理总规模“AUM”³折合港币约为 1,654 亿元，在管基金数量达到 80 只。光大控股通过所管理的多个一级市场基金和母基金等，与投资者共同培育了众多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同时根据中国经济发展

³ 资产管理总规模在一级市场投资及母基金投资中指基金投资人（包括光大控股作为投资人）的认缴承诺资本，在二级市场投资中指基金净值。

的需求，将海外的技术优势与中国市场相结合，为中国及海外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方面，光大控股培育了中国最大的独立经营性飞机租赁商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整合中国多个中高端养老企业形成了优质的养老品牌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光大养老”），投资了人工智能物联网领域的独角兽公司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联”）。同时，光大控股亦适时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兼顾平衡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金融资产。此外，作为基石性投资，光大控股还持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的部分股权。

2、宏观形势及行业回顾

2022年，国际形势纷繁复杂，风险因素频发，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在严峻的通胀压力面前，美联储、欧洲央行、英国央行均加快收紧货币政策，年内分别累计加息425、250和325个基点，为各央行近二十年以来最急速的加息步伐。在强美元的驱动下，与美元汇率挂钩的港元亦走强，带动香港银行同业拆息（“港元拆息”）不断攀升。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数据显示，与贷款利率相关的一个月港元拆息曾创下十四年来的新高。人民币汇率在全球加息浪潮汹涌的影响下，对一篮子货币的有效汇率指数整体呈波动下行走势。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数据，人民币汇率指数从2021年底的102.47下降至2022年底98.67，年内降幅达到3.7%，兑美元的贬值则更为明显，年内降幅为8.3%。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年内多次下调经济增速预期。中国在疫情反复的影响下，把稳就业、稳物价、保民生作为必须守好的底线，持续推动经济结构优化以及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全年实现3%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整体运行韧性较强。

2022年，全球主要股票指数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美国的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与标普500指数分别累计下跌9%和19%；欧股的法国CAC40指数与德国DAX30指数则分别累计下跌10%和13%。中国市场方面，恒生指数累计下跌15%，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分别累计下跌15%和26%。同时，以科技股为主的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与恒生科技指数更分别累计下跌33%和27%，领跌全球主要股指。

中国国内股权投资行业发展亦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根据清科研究数据，中国股权投资基金新募集数量达7,061只，同比上升1.2%，募资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1,583亿元，则同比下降2.3%。投资方面，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案例总量为10,650笔、总金额约为人民币9,077亿元，同比分别下滑13.6%及36.2%。全年共计508家中资企业在内地、香港及美国上市，上市企业数量同比下降21.2%，首发融资额约为人民币6,599亿元，同比下降22.9%；其中352家上市公司背后受到私募股权机构支持，渗透率高达69.3%，可见私募股权机构是支持企业成长与发展的重要助力之一。

3、2022 年业务要点回顾

2022 年，全球金融市场出现较广泛且全面的回落，对本公司的跨境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带来重大挑战。年内所经历的股市、债市及汇市三方面同时下行实属罕见。一是全球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全球主要指数跌多涨少，亚太区股票指数更是明显承压，令本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中的已上市但未退出的项目出现市值下跌，亦令部分参照上市同业进行价值评估的非上市私募股权投资项目的估值下降；二是全球通货膨胀抬头，货币政策加速收紧，固定收益及权益投资市场均受较大影响，令本公司二级市场投资表现同样受到冲击；三是美联储激进的加息政策使中美利差大幅倒挂，人民币兑美元以及与美元汇率挂钩的港元显著贬值，引致本公司的人民币资产在折算成以港币为报告货币出现不利的报表折算差额。综合而言，股、债、汇三方面的不佳表现，引致本公司部分已投资项目的市值估值相较于 2021 年底时大幅下跌，亦令本公司投资表现出现较大程度的浮亏。

报告期内，本公司稳步有序推进基金管理业务，紧抓“募投管退”各阶段窗口期，推动业务的高质量发展。面对金融市场大幅震荡，本公司管理层及时做出防御性的决策部署，通过加大项目资金退出回收、严控业务成本开支以及严选项目投资，稳守风险底线，保障工作有序开展。2022 年，本公司共发起设立 2 只一级市场新基金，新增募资金额约为港币 11 亿元；共计对 49 个项目，累计出资约港币 42 亿元；完全/部分退出项目 86 个，实现现金回流约为港币 139 亿元。

总体而言，本公司围绕“基金管理业务”及“投资业务”两大核心，稳步推进募、投、管、退等基金业务的开展，审时度势平衡项目投资价值与外部风险之间的关系，保持战略定力，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进展：

<p>基金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点布局趋势行业：新设立基金以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绿色环保、新基建及专精特新为投资方向；加强一带一路绿色母基金的投资及地方子基金的设立。 ● 募资工作稳步推进：发起设立首都光控专精特新基金及一带一路绿色基金南京直投基金，已落地基金得到地方政府等有限合伙人的认可与支持；海外基础设施基金二期获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承诺出资美金 1 亿元。 ● 审慎把握投资机会：精挑细选审慎决策，投资了中核汇能、昆宇新能源、软通智慧、天目先导、赣州好朋友等优质项目，其中天目先导、赣州好朋友科技等项目获得 2022 年度多项国家级奖项。 ● 多元化退出渠道：转让及 IPO 的退出方式相结合。在境外以转让形式退出挪威公交项目、汽车检测系统及先进制造设备生产商 BPG 项目；7 个投资项目（巨子生物、瑞科生物、默升科技、SatixFy、翱捷科技、软通动力及海泰新能）分别在港交所、美国纳斯达克、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及北交所实现 IPO 上市。
<p>重要投资企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飞租赁以全产业链布局稳步发展：机队规模持续扩大，机队数量提升至 176 架；成为飞机机队回收协会（“AFRA”）首家获

	<p>钻石级（最高级别）的飞机再循环企业；坚定服务国产大飞机出海的国家战略，旗下印度尼西亚翎亚航空（TransNusa）正式接收了喷气式支线客机 ARJ21，是中国喷气式客机首次进入海外市场，对于建设“一带一路”、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光大养老以发展践行社会责任：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在疫情管控放开前持续保持入住老人零感染，有效保障了老人健康，彰显央企担当；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参与国家发改委组织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相关工作；光大养老保持行业头部地位，在观点研究院发布的“2022年年度影响力康养产业综合运营企业”中排名第二，在观点研究院月度更新的“养老服务发展报告”持续位列前三。 ● 特斯联以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研究迈上发展新台阶：实现操作系统全新升级，发布 TacOS 3.0 和云边一体化产品矩阵；汇聚高级专业人才，任命三位国际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学会会士（IEEE Fellow）分别担任特斯联首席技术官、AI 首席科学家和 IoT 首席科学家；联合顶尖科研院所组建联合实验室，包括中科院、国科大、同济大学等开展技术合作和人才培养；主动承担国家级技术攻关任务，例如基于 6G 通信技术的多模态网络与通信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课题等。
资源储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性储备增加：报告期内，新增银行贷款授信超过港币 212 亿元，并在 6 月成功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 3 年期中期票据，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公司账面现金约港币 82 亿元及有约港币 120 亿元的银行未动用授信额度。 ● 提升科创资源覆盖深度：以香港为中心支持创新发展，依托香港科学园的光大香港创新中心和光控全球合伙人项目，支持香港科创中心建设，孵化初创企业，捕捉投资机会；持续推进香港创新中心建设运营，其中光大香港创新中心孵化器目前已经超额满员入驻。 ● 加强区域发展，增加下沉市场布局：深度布局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主动参与“成渝”经济圈、海南自由贸易港、雄安新区建设，布局包括软件与网络、零售业、消费品、医疗健康等领域。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现换类别提升：MSCI 报告期内将本公司调整至竞争更为激烈的“资产管理与托管银行”类别，本公司的 ESG 评级由 B 提升至 BB，评分上升 48%。 ● 履行社会责任：积极组织及协办庆祝香港回归 25 周年盛事—“维港快闪暨交响音乐会”、“回归 25 周年叮叮车活动”、电影《一路瞳行》观影活动及“青年科创先锋人物评选暨科创论坛”等活动。 ● 持续完善 ESG 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指引、董事会多元化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气候变化管理制度和组织架构；对标行业先进，正式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通过现场和在线多措并举强化公司 ESG 培训，提高全员 ESG 素养。

4、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5、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金管理业务：								
一级市场投资	-2,273,806	1,492,137	不适用	44	2,649,068	635,562	76	56
二级市场投资	-445,538	117,239	不适用	9	88,010	119,833	-36	2
母基金投资	404,085	27,820	93	-8	943,087	35,154	96	20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重要投资企业	-1,101,161	111,014	不适用	22	650,362	1,220	100	14
财务性投资	-2,088,410	1,117,194	不适用	41	-36,208	470,044	不适用	-1
基石性投资	386,803	-	100	-8	402,562	-	100	9
合计	-5,118,027	2,865,404	不适用	100	4,696,881	1,261,813	73	1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管理及投资公司不适用

6、经营表现分析

(1) 基金管理业务

2022 年，本公司持续推进基金募资，在基金管理领域保持中国领先机构的市场地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资产管理总规模约为港币 1,65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港币 376 亿元。年内新设立一级市场基金 2 只，新增募资金额约为港币 11 亿元。AUM 的下降原因包括一是由于人民币汇率下降，按港币计量影响 AUM 下降约港币 116 亿元；二是由于二级市场基金受基金赎回及资产净值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二级市场基金管理规模下调；三是由于部分基金到期所带来的 AUM 减少。

本公司旗下基金募资来源广泛，外部投资者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涵盖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家族办公室、政府机构等多元化机构。从币种角度分析，人民币基金约等值港币 1,345 亿元，占比 81%；非人民币基金约等值港币 309 亿元，占比 19%。从基金性质分析，本公司基金管理业务共管理 45 只一级市场基金、27 个二级市场基金及专户及 8 只母基金产品。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时度势，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择机退出存续项目。基金管理业务板块共计对 41 个项目，累计出资约港币 37 亿元；完全/部分退出项目 66 个，实现现金回流约为港币 124 亿元。

1) 一级市场基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管理 45 只一级市场基金产品，总规模约为等值港币 1,205 亿元。其中人民币基金约为等值港币 986 亿元，占比 82%，其他币种基金约为等值港币 219 亿元，占比 18%。

募资端，发起设立首都光控专精特新基金及一带一路绿色基金南京直投基金，新增募资金额约为港币 11 亿元。同时多只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并取得阶段性成果，其中海外基础设施基金二期获得亚投行承诺出资美金 1 亿元。

投资端，聚焦科技、环保和先进制造等领域，投资了中核汇能、德兰明海、英臻科技等绿色能源企业以及登临科技、广州立景等新经济科技企业。

退出端，实现转让和 IPO 等多元化退出方式相结合，其中在境外以转让形式退出挪威公交项目、汽车检测系统及先进制造设备生产商 BPG 项目，为本公司贡献较好投资回报以及现金回流。旗下基金所投资项目默升科技、SatixFy、翱捷科技、软通动力、海泰新能分别在美国纳斯达克、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及北交所实现 IPO 上市。

2) 二级市场基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二级市场业务共管理有 27 个基金及专户，按基金净值计算的资产管理规模约为港币 191 亿元。从产品种类划分，管理规模中固定收益类产品占比 87%，股票类产品占比 13%。

光大控股二级市场基金凭借积累多年的跨境经验，发挥自身优势，打造一站式产品业务组合，覆盖亚洲信用债对冲基金、亚洲可转债对冲基金、境外大中华区股票对冲基金、境内 A+H 股多头策略（私募基金及机构委外）以及投资顾问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方面，拥有涵盖海外基金、QFII 管理专户、海外管理专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内的多元化产品线。旗舰亚洲可转债产品“光大可转债机会基金”报告期内业绩稳健，该基金于报告期内荣获 2022 I&M Professional Investment Award “最佳亚洲对冲基金（3 年）”及“最佳亚洲对冲基

金（5年）”奖项，体现了评比机构对于团队投资能力和综合实力的肯定。担任投资顾问的香港公募债券基金“光大焦点收益基金”（Everbright Income Focus Fund）凭借较好的业绩表现及风险调整后回报，荣获权威基金评价机构晨星给予的五星最高评级（整体评级及三年期评级）。

3）母基金

光大控股母基金既投资于拥有良好过往业绩及管治的外部基金，也投资于光大控股发起并管理的基金，并可以跟投或直接投资股权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母基金团队共管理8只母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人民币231亿元，约为等值港币259亿元。

2022年，光大控股母基金继续辐射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战略区域，完善在华中、华东和华南等地的投资布局，吸引中国多地政府机构成为母基金的投资人，发展模式获得多个地方政府的广泛认可。截至2022年12月底，母基金旗下被投项目（子基金和直投项目）达95个，母基金投资的子基金底层项目和直投项目中累计有86个被投资企业完成上市。报告期内新增23家企业完成上市，包括21家来自子基金的底层项目以及两个直投项目，两个直投项目分别为在港交所上市的瑞科生物和巨子生物。

报告期内，光大控股母基金凭借优异的表现荣获投中榜“2022年度中国最佳母基金TOP30”、“2022年度中国最受GP关注的母基金TOP30”和“2022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人TOP30”；荣获清科“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机构有限合伙人30强”；荣获母基金研究中心“2022国资市场化母基金最佳回报TOP20”；成为2022年第八届广州国际投资年会“南沙招商大使”。

4）不动产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持有A股上市公司光大嘉宝（股票代码：600622.SH）29.17%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光大嘉宝通过光大安石管理项目共36个，在管规模约为人民币455亿元，约为等值港币509亿元。2022年，光大嘉宝/光大安石坚持稳健经营的总体策略，持续优化在管项目运营状况，着力提升项目经营管理水平。截至2022年末，光大安石及其下属企业通过基金投资或受托管理形式共在中国内地管理24家大融城系列商业项目，主要分布内地各省市中心城市。此外，光大安石继续推进不动产资产证券化业务，于报告期内实现“光证资管—光控安石商业地产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报告期内，光大安石连续第八年蝉联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所、北京中指信息研究院联合评选的“2022中国房地产基金综合能力TOP10”榜首。

（2）自有资金投资业务

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资服务于三个目的：（1）重要投资企业：投资及培育具有产融

协同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2）财务性投资：通过结构性融资产品投资，保持资金流动性的灵活管理，同时获取稳定的利息收益；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业务带来的跟投机会，参与股权类及相关财务投资并获取投资回报；（3）基石性投资：持有光大银行和光大证券的部分股权，获取稳定的股息和投资收益。

截至 2022 年底，自有资金投资业务共持有 68 个投后在管项目，合计账面价值约合港币 349 亿元。其中持有的中飞租赁、光大养老、特斯联股权的账面价值共约港币 55 亿元；财务性投资类别对应公允价值约港币 113 亿元；基石性投资光大银行的公允价值为港币 54 亿元，光大证券作为联营公司入账的账面价值为港币 127 亿元。

1) 重要投资企业

①中飞租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持有中飞租赁（股票代码：1848.HK）38.08%之股权，为第一大股东。中飞租赁为全球航空业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业务范畴包括飞机经营性租赁、购后租回、结构融资等常规业务，也涵盖机队规划、机队升级、飞机拆解及航材销售等增值服务，并透过灵活管理飞机资产提升机队的资产价值。同时，中飞租赁具备双平台融资、租赁及销售渠道优势，在中国境内及海外的融资能力和丰富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飞租赁机队规模 176 架，较 2021 年底增长 24 架，其中自有机队 150 架，管理机队 26 架。中飞租赁自有及代管飞机租赁予 17 个国家及地区的 38 家航空公司。

②光大养老

光大养老紧抓国内康养产业发展机遇，在有效应对疫情、充分保障入住老人和公司员工健康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机构、社区、居家三级联动模式，提升医养结合、保养结合、服养结合能力，在养老领域具备了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成为了中国的一流康养服务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养老拥有机构和社区服务站点数 194 家，覆盖全国 54 个城市，形成以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经济圈为核心的布局，管理床位总数超过 3.4 万张。光大养老专业的养老服务、严格的质量管控、便捷的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养老体验，在市场中拥有良好的品牌口碑，获得了客户、行业、政府的高度评价，持续位于行业头部位置。

③特斯联

报告期内，受疫情的影响下，特斯联的智慧城市商业布局步伐有所放缓，人工智能行业竞争加剧，加上中国在隐私及数据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演变，特斯联阶段性发展面临一定挑战。特斯联重视研发投入，特斯联正式公布了 TacOS 3.0 云边一体化产品矩阵，具备支持楼宇、社区、园区和城市多尺度场景的数智化，全面助力城市全局、全量、全时数智化发展，为城市提供超级技术底座和赋能平台。同时，特斯联引入三位全球知名科学家加盟，汇聚相关领域行业技术精英。特斯联 AI 研发不断取得突破，多项研究成果已经被人

工智能领域顶级会议 CVPR（国际计算机视觉与模式识别会议）收录和发表，并且在 AIoT、碳中和等领域开展专项技术攻关和落地实施推动 5 项国家课题、5 个联合实验室陆续落地。特斯联被选入“赛迪科创”评选的 2022 独角兽百强榜，被“投资家”评选为 2021 价值企业 TOP100，获得《财经》杂志 2022 年生态品牌认证，上榜“钛媒体”年度 ESG 创新企业，获得行业高度认可。

2) 财务性投资

光大控股自有资金的财务性投资覆盖以下范畴：（1）基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和广泛的业务网络带来的跟投/共投机会，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或债权；（2）投资于兼顾平衡收益性和流动性的结构性融资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光大控股的财务性投资规模为港币 113 亿元，投向包括不动产、新经济科技、人工智能和先进制造以及绿色投资等多个领域，其中前十大项目总账面值为港币 71 亿元。

3) 基石性投资

本公司将持有的光大证券和光大银行的部分股权作为基石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账面价值分别占本公司总资产比重超过 5%，属于本公司的重大投资。本公司所持有的这两项基石性投资合计占本公司净资产 47.7%，占总资产 21.4%。

①光大证券（601788.SH）

光大证券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上海，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 9.56 亿股光大证券 A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20.73%，对应投资成本为港币 14.97 亿元。本公司将光大证券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账面值为港币 127 亿元，占本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为 33.4%及 15.0%。按光大证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每股人民币 14.87 元计算，本公司所持有的光大证券股份公允价值为港币 159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应占光大证券联营公司投资的盈利同比下跌 21.4%至港币 6.88 亿元。

②光大银行（601818.SH）

光大银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覆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 15.7 亿股光大银行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股本总额的 2.91%，投资成本为港币 14.07 亿元。本公司将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核算。按光大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市价每股人民币 3.07 元计算，本公司持有光大银行股份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为港币 54 亿元，占本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为 14.3%及 6.4%。报告期内，光大银行对本公司的收入贡献同比下跌 7.5%至港币 3.72 亿元。

7、展望

展望 2023 年，全球市场流动性仍然偏紧，资产价格将持续受宏观货币政策影响。世界银行发布最新一期《全球经济展望》报告，将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 1.7%。美联储大幅加息正在见顶过程中，但发达国家央行预计在较长时间内维持紧缩的货币政策，这将持续限制金融资产价格走势。高通胀和俄乌冲突影响长期存在，国际贸易仍面临较大压力，而美国经济韧性和中国经济复苏将提供底部支撑。因此，预期在上半年全球经济运行仍将延续低迷表现，可能出现需求和产出的进一步萎缩。伴随各国货币政策陆续迎来拐点，政策制定将有望转向重视促进经济增长，融资和流动性环境将得以改善，从而带动经济在下半年呈现一定反弹。

目前，中国的财政政策空间充足，经济正处于防疫政策调整后的快速恢复期，在消费复苏的带动下，有望能驱动实体经济资产价格企稳回升。同时，中国私募股权市场进入加速优胜劣汰的新阶段，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随着股权市场不断改革创新，市场环境开放且兼容发展，国内的私募股权投资行业规模和 GDP 占比都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基于上述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的认识与研判，本公司在 2023 年将迎难而上，坚持稳字当头的基调，借助香港国际金融中心 and 一国两制的独特区位优势，利用跨境资源禀赋，全力推进基金管理业务高质量发展以及专业化投资能力的综合提升。

募资方面，将积极推进募资工作的开展与落实，围绕优势产业打造基金产品。着力打造产品多元化一站式布局、“明星拳头”产品；将力争逐步降低自有资金投资在所管理基金中的占比，推动美元基金和人民币基金的跨市场业务拓展。投资方面，加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储备，境内与境外相结合探寻投资机会。全球资产价格水平回调后，私募股权行业将迎来投资机遇期，通过将投资版图聚焦到具有竞争优势的行业领域，重点围绕科技创新、专精特新、消费及绿色环保等领域，聚焦企业核心价值成长逻辑，充分发挥对政策、产业、行业的深度研究，丰富项目资源的储备，优中选优，继续执行审慎的投资策略。管理方面，将持续加强投后管理及风险的预测、监管与防范。以专业、稳定且透明的估值体系，构建适合于跨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前瞻性地做好风险防控，提升风险评估的精细化程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退出方面，将延续多样化的退出渠道优势，择时、择机、择式加大项目退出。以并购、转让及 IPO 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存量投资项目退出力度，实现资金回笼，实现投后管理和退出阶段的价值再创造。聚焦项目核心价值，配合以专业化的市场分析，综合利用私募股权行业退出期较长的优势，探寻更佳的项目退出策略。

在过去二十五载的历程中，本公司始终坚定长期投资的战略定力，深耕具备产业优势的专精行业，公司业务发展穿越多轮经济与行业周期，积累了宝贵且丰富的管理经验和

业务佳绩。未来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经营方针，处理好“危”与“机”、统筹好“稳”与“进”，继续扩大资产管理规模，提升管理费收入贡献，通过项目的精投稳退，致力恢复高效的创利能力。构建流动性充裕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升分红能力，与股东及投资者们共享本公司发展的成果。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目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按照适用劳动雇佣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

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决策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分级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的把关工作。就关联交易而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管理决策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于审阅文件及日常工作过程中须作把关，如得悉可能构成关联交易的交易，须尽早向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通报，由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确定是否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上市规则下的审批及披露要求，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及规定。管理决策委员会及分管财务副总裁负责确保关联交易中的商业条款乃按公平基准及一般商业条款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在需要时，可以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财务部等）及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有关职能范畴的咨询意见或服务。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指引（试行）》，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二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二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无法按上述原则定价的，应当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方法，及其公允性。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管理费收入	
-合营公司	647
-联营公司获豁免采用权益法并确认为通过	91,497

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联营公司的顾问及其他服务收入	831
收取同系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之银行利息收入	50,355
股息收入：	
-联营公司获豁免采用权益法并确认为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1,255,199
-同系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	372,497
同系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之银行贷款利息开支	89,511
联营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之顾问费支出	14,733
同系附属公司/关联方银行之保管服务费	706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	
-短期雇员利益	15,272
-退休计划供款	29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6.54 亿元港元。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6 光控 04
3、债券代码	136856.SH
4、发行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1 月 2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光大控股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1117.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4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7 光控 02
3、债券代码	143167.SH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光大控股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1296.IB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无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36856.SH、143167.SH

债券简称：16 光控 04、17 光控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16 光控 04：报告期内均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

17 光控 02：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披露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0 日起，将 17 光控 02 票面利率调整为 2.90%。17 光控 02 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17 光控 02 登记回售，截至回售可撤销期满，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397,300 手，回售金额为 3.973 亿元。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 17 光控 02 债券持有人实施回售。

3、上述情况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856.SH、143167.SH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4、17 光控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16 光控 04、17 光控 02 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期公司债券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或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p> <p>2、严格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p>

	<p>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p> <p>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p>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6、公司承诺</p> <p>根据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在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p>光大控股按时履行各期债券年度付息及到期还本付息义务。光大控股偿债能力良好，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光大控股的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较大程度上保证了其按期偿本付息的能力。</p>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侯亮平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856.SH、143167.SH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4、17 光控 02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	杨栋、马涛
联系电话	010-5760199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6856.SH、143167.SH
债券简称	16 光控 04、17 光控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修订本：概念框架的提述；《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的修订本：物业、厂房及设备：未作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的修订本：亏损合约一达成合约的成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的年度改进：《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相应阐释范例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的修订本。

适用于本公司的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性质及影响描述如下：

(a)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的修订本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颁布的引用财务报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财务报表编制及呈列框架，而毋须大幅度改变其规定。该等修订亦就《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就实体引用概念框架以厘定构成资产或负债的内容的确认原则增设一项例外情况。该例外情况规定，对于可能属于《香港会计准则》第

37号或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21号范围内的负债及或然负债而言，倘该等负债属单独产生而非于企业合并中产生，则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实体应分别参考《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或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一诠释第21号，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该等修订澄清或然资产于收购日期不符合确认条件。本公司已对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发生的业务合并前瞻性地采纳该等修订。由于年内并无业务合并，该等修订并无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表现产生任何影响。

(b)《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的修订本禁止实体从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成本中扣除资产达到管理层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包括位置与条件）过程中产生项目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项。实体必须将任何该等项目的出售所得款项及按《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存货厘定的该等项目的成本计入损益。该等修订对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概无影响，因为于物业、厂房及设备可供使用前并无出售所产生的该等项目。

(c)《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的修订本澄清，就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评估合约是否属亏损性而言，履行合约的成本包括与合约直接相关的成本。与合约直接相关的成本包括履行该合约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劳工及材料）及与履行合约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约所用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的折旧开支以及合约管理及监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与合约并无直接关连，除非根据合约明确向对手方收取费用，否则不包括在内。本公司已对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合约前瞻性地采纳该等修订及无识别亏损合约。该等修订不曾对本公司的综合财务报表产生任何影响。

(d)《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的年度改进载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相应阐释范例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的修订本。适用于本公司的修订详情如下：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澄清实体于评估新增或经修改金融负债的条款是否与原始金融负债的条款有实质性差异时所包含的费用。该等费用仅包括借方与贷方之间已付或已收费用，包括借方及贷方代表对方所支付或收取的费用。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采纳该修订本。由于本公司之金融负债年内并无修改或交换，故该修订本不曾对本公司之综合财务报表造成任何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非流动资产：	
联营公司投资	持有光大证券、中飞租赁、光大嘉宝、光大养老的上市股份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非上市股票证券/集合投资计划、上市优先股、非上市债权证券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				
融资租赁应收款	18,703	0.02	41,701	-55.15
流动资产：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2,176,224	2.58	4,101,670	-46.94
受限存款	664,102	0.79	-	-

发生变动的原因：

非流动资产中融资租赁应收款变动主要由于本年计提了减值损失。

流动资产中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变动主要由于本年部分投资项目的市场价格或估值下跌以及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下跌。

受限存款增加由于本年新增一笔特定用途的存款。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36	2.90	-	3.52
投资物业	48.98	43.62	-	89.06
物业、厂房及设备	5.22	0.23	-	4.41
存货	13.84	3.83	-	27.67
交易证券	40.98	15.14	-	36.94
应收账款	7.46	0.005	-	0.07
受限存款	6.64	6.64	-	100.00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合计	205.48	72.365	—	—

注：账面价值港币 15.63 亿元的子公司股权获抵押作为授予本公司的若干银行贷款的担保。由于子公司股权在合并报表中已做抵消处理，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本公司正牵涉一项法律程序（诉讼）。若干对本公司日常营运而言影响不大的资产在诉讼中被保全，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2 月对被保全资产出具了解除保全的民事裁定书。本公司认为，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负债将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根据适用上市规则及法律法规提供进一步资料。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港币 248.17 亿元和港币 226.9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56%。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
	已逾期	6 个月以	6 个月（	超过 1 年		

		内（含）	不含）至 1年（含 ）	（不含）		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2.39	95.15	117.54	51.80%
银行贷款	-	23.89	32.55	52.94	109.38	48.2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 亿元，且共有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港币 349.31 亿元和港币 329.1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5.77%。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22.39	95.15	117.54	35.71%
银行贷款	-	35.34	83.91	89.92	209.17	63.5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2.43	-	-	2.43	0.74%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70 亿元，且共有 2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3.31 亿美元，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31 亿美元。其中 3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为永续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计入权益。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481,148	5.32	-5,698,905	-56.46
其他金融负债	-441,187	0.95	-171,818	156.78
应付票据	-	-	-27,000	-100.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9,279	0.06	-53,173	-44.94
递延税项负债	-2,131,886	4.57	-3,375,113	-36.84

发生变动的原因：

流动负债中应付债券减少，主要由于该债券于本年到期并已还款。

流动负债中其他金融负债增加，主要由于部分基金于本年到期，由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减少是由于该票据于本年到期并已还款。

非流动负债中租赁负债减少，主要由于部分租赁负债于一年内到期，由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中递延税项负债减少，主要由于投资项目估值下跌，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相应减少。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港币-86.2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港币 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是	100.00%	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及投资	302.38	258.93	-26.08	-39.11
China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s	是	100.00%	投资	6.80	6.67	-10.65	-10.70

Limited							
---------	--	--	--	--	--	--	--

注：上述子公司数据为抵消光大控股合并口径内各公司内部交易后数据。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净利润为负，主要由于受不利的市场条件影响，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估值下跌或减值导致，对现金流没有直接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主要由于本年对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退出较去年有所增加，使本年现金流净额增加。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造成亏损的主要主体、亏损情况、亏损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本年度内受不利的市场条件影响，本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权投资项目中已上市但尚未退出的股权投资、非上市投资项目以及二级市场基金投资因市场价格或估值下跌以及人民币兑港元汇率下跌等因素影响预期录得未实现亏损净额约 86.3 亿港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录得未实现盈利约 24.8 亿港元）

（2）本年度内受不利的市场条件影响，本公司对持有的若干联营公司投资、存货、客户借款及其他计提约 21.1 亿港元减值损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约 4.4 亿港元）

上述情况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方明	被告一：中国光大	原告起诉主张其将实	2020	重庆	原告主张	2023 年 3 月 31 日，重

<p>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英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英利七牌坊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三亚湾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六：重庆英利广晟五金机电市场开发有限公司</p>	<p>际持有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36% 股份转让给被告一，双方已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分两次在新加坡交易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份交易，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全部股份交易并办理了全部的资产交割手续。 原告现主张认为前述股份转让价款应为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起诉前被告一支付了人民币 8.28 亿元，尚欠人民币 11.72 亿元；而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系被告一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对被告一的该笔债务承担共同责任。</p>	<p>年 12 月 29 日</p>	<p>市 第 五 中 级 人 民 法 院</p>	<p>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股份转让余款人民币 11.72 亿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责任。</p>	<p>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五日内向原告方明支付股权转让款 1,167,185,634.75 元人民币。2、驳回原告方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901,800.00 元，由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已由原告预交，限被告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在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内径付原告）。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光大控股拟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p>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上交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公开文件可在公司官网（<http://www.everbright.com/>）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之盖章页)



2023年4月12日

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状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63,032,070	80,245,164
物业、厂房及设备	521,718	597,542
投资物业	4,898,173	5,352,758
联营公司投资	18,002,564	20,418,441
合营公司投资	926,157	1,061,340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5,405,184	6,386,344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32,898,680	45,932,860
客户借款	360,891	454,178
融资租赁应收款	18,703	41,701
流动资产	21,444,541	21,548,397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2,176,224	4,101,670
客户借款	2,902,542	2,957,788
存货	1,383,814	1,742,448
应收账款、按金、预付款及其他	1,984,185	2,339,669
交易证券	4,098,142	3,251,394
受限存款	664,10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235,532	7,155,428
流动负债	-19,523,830	-20,293,491
交易证券	-532,071	-454,660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3,523,042	-3,237,957
银行贷款	-11,925,501	-9,970,601
应付债券	-2,481,148	-5,698,905
其他金融负债	-441,187	-171,818
应付票据	-	-27,000
租赁负债	-35,688	-39,202
税项准备	-585,193	-693,348
净流动资产	1,920,711	1,254,90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4,952,781	81,500,070
非流动负债	-27,075,680	-30,463,540
银行贷款	-8,991,471	-11,895,755
应付债券	-9,515,580	-7,338,540
其他金融负债	-6,407,464	-7,800,959
租赁负债	-29,279	-53,173
递延税项负债	-2,131,886	-3,375,113
净资产	37,877,101	51,036,530
股本及储备		
股本	9,618,097	9,618,097

储备	24,871,106	37,318,228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4,489,203	46,936,325
优先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	2,341,083	2,341,161
非控股权益	1,046,815	1,759,044
权益总额	37,877,101	51,036,530

综合损益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额	7,707,730	21,785,133
客户合约收入	843,075	659,392
投资（亏损）/收益净额	-5,885,695	4,314,022
利息收入	563,722	527,592
股息收入	2,123,973	899,410
已实现投资收益	46,194	379,347
未实现投资（损失）/收益	-8,633,890	2,481,001
其他	14,306	26,672
其他来源之收入	-75,407	-276,533
减值损失	-982,141	-40,390
经营费用	-919,767	-1,066,826
经营活动（亏损）/盈利	-7,019,935	3,589,665
财务费用	-1,109,315	-937,446
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损失	-1,128,501	-400,000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减亏损	616,886	1,229,097
应占合营公司盈利减亏损	17,123	59,237
除税前（亏损）/盈利	-8,623,742	3,540,553
税项抵免/（开支）	923,427	-768,186
本年（亏损）/盈利	-7,700,315	2,772,367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7,443,299	2,572,840
优先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	89,284	88,585
非控股权益	-346,300	110,942
本年（亏损）/盈利	-7,700,315	2,772,367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	港币-4.417 元	港币 1.527 元

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亏损）/盈利	-7,700,315	2,772,367
本年其他全面（亏损）/收益：	-4,533,743	-127,841
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	-981,160	-1,069,617

之股票投资之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亏损）/收益及其 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1,419,859	468,683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全面（亏损）/收益及其 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84,987	29,091
—其他汇兑储备净变动	-2,047,737	444,002
本年全面（亏损）/收益总额	-12,234,058	2,644,52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11,697,447	2,555,676
优先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	89,284	88,585
非控股权益	-625,895	265
本年全面（亏损）/收益总额	-12,234,058	2,644,526

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4,059,563	-3,505,426
投资活动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4,911	-3,947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	6,345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599	422
减持附属公司控制权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	-479,968
出售一间联营公司之部份股权所得款项	76,649	-
联营公司投资	-	-1,585
合营公司投资	-5,820	-6,320
受限现金（增加）/减少	-28,723	178,080
受限存款增加	-664,102	-
已收银行利息	97,779	113,418
已收投资股息	372,497	402,562
已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股息	485,554	273,404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329,522	482,411
融资活动前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4,389,085	-3,023,015
融资活动		
发行附属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东	145,962	361,666
赎回非控股股东股份	-341,327	-130,565
银行贷款所得款项	17,395,279	21,859,223
发行及转售回购债券所得款项	4,242,930	5,001,290
偿还银行贷款	-18,200,113	-18,999,232
偿还及回购债券	-4,017,583	-5,001,290
偿还租赁负债	-43,096	-43,202
偿还应付票据	-27,000	-
派发股息予非控股股东	-26,260	-89,821

已付股息	-758,364	-1,061,710
分派予优先永续资本证券持有人	-89,362	-88,700
已付利息	-1,063,451	-883,472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2,782,385	924,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增加/（减少）	1,606,700	-2,098,8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结余	6,894,260	8,860,137
汇率调整	-555,319	132,951
年末结余	7,945,641	6,894,2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分析		
银行结余及现金——一般账户	7,098,486	5,901,735
存放时原定三个月内到期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137,046	1,253,693
受限现金	-289,891	-261,168
年末结余	7,945,641	6,894,260